

全立合約字人胞叔焗偕姪秋風等有全應合約字內水田壹段玖分正址在茄荖  
圳北竹仔脚北勢洋但碍田段契券尚未分折爰邀房親當堂將田段契券配搭均分拈  
鬮爲定自立約以後各業各掌日後不得爭長競短致傷和氣口恐無憑合全立合約字  
壹樣式紙各執壹紙永遠爲炤

一 焗分得東畔水田肆分伍厘正東至洪成田西至溝南至溝北至溪四至界址明  
白帶鄧國俊杜賣契壹紙焗上手合約字壹紙共式紙批炤

一 秋風分得西畔水田肆分伍厘正東至車路大溝西南俱至洪水唐公田北至崁  
下溪四至界址明白帶賴岐山合約字壹紙賴廷志杜賣印契連司單壹紙沈祿大租字  
壹紙共叁紙批炤

代筆人 洪維珮（一繼）

評斷公親 洪無牙（心）

元卿（花押）

喜（花押）

在場知見□母 周氏（花押）

明治叁拾壹年舊曆拾壹月 日

全立合約字人 洪焗（花押）

洪秋風（花押）

此紙焗執炤

